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立教育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Tianli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3)

持續關連交易
上調新學校建設框架協議項下
建議年度上限

背景

茲提述招股章程所披露的「關連交易」一節關於本公司與南苑建築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訂立的學校建設框架協議，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該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鑒於本公司業務需要及持續與南苑建築進行現有交易的裨益，董事會建議將年度上限調整至經調整年度上限，並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訂立新學校建設框架協議、新學校建設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經調整年度上限。

新學校建設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新學校建設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南苑建築

主體事項

根據新學校建設框架協議，南苑建築將（倘獲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委聘）為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舉辦／擁有的學校提供建設服務。

年期

新學校建設框架協議的有效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先決條件

新學校建設框架協議及其履行須在本公司就新學校建設框架協議及其年度上限遵守上市規則任何適用披露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情況下方為有效。

定價基準

根據新學校建設框架協議，南苑建築的服務費將視乎當前市場情況按實際建設成本加實際成本9%至11%的溢價收取。實際成本包括有關項目進行的建設（如勞工、材料、設備及項目管理與規劃）所產生的全部成本及南苑建築應付的所有稅項。

在獨立業務諮詢公司的協助下，董事會已根據（其中包括）有關轉讓定價的適用法規及指引以及經選定的市場可比較資料提供有關市場溢價幅度，並認為新學校建設框架協議項下的溢價百分比範圍屬於該範圍內。

訂立新學校建設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考慮到(i)南苑建築於物業開發及建設方面的經驗及聲譽；(ii)南苑建築向我們學校提供建設服務的往績記錄，尤其是其準時交樓的可靠性以及挑選合適的分承建商及對其進行有效管理的能力；及(iii)南苑建築對學校建設有深厚認識，董事會認為建設學校相對於建設一般住宅或商業物業而言需要特定設計；及(iv)本集團作為學校經營者的需求，董事會認為，訂立此學校建設框架協議將符合本集團及我們股東的最佳利益。南苑建築的價格及工程質量將一直接受審核，倘本公司能尋覓提供更低價格且更佳質量的建築供應商，我們將考慮委聘該供應商以取代南苑建築。

根據學校建設框架協議，倘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及其舉辦的學校按其意願選擇及委聘南苑建築提供學校建設服務，則有關各學校建設項目的單獨協議（「**單獨協議**」）將由訂約雙方的有關實體訂立，將載列有關項目的服務範圍及新學校建設框架協議所訂立原則項下的特別條款及條件。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與南苑建築就學校建設框架協議的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181,293	137,851	579,265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經調整年度上限

鑒於本公司業務需要及持續與南苑建築進行現有交易的裨益，董事會建議將年度上限調整至經調整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新學校建設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經調整年度上限連同過往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700,000	800,000	不適用
經調整年度上限	1,700,000	2,000,000	2,400,000

經調整年度上限基準

於釐定上述經調整年度上限（較過往產生的實際服務費大幅遞增）時，董事會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i) 就南苑建築提供的服務而言，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止財政年度，所產生的實際過往服務費分別與建設1所、2所及9所學校有關，以及分別與零所、1所及3所學校的改善及擴建工程有關。預期本集團將會委聘南苑建築，以建設更多學校並於未來數年按照以下詳述的擴建計劃進行更多改善及擴建工程。
- (ii) 本集團制定的健全的擴充計劃從下列各項得以證實：
 - (a)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與12個地方的當地政府部門訂有合作協議，新學校預計於二零二一年或之前投入運營。在這12所新學校中，四所學校位於四川省、三所學校位於山東省、兩所學校位於雲南省，而湖南省、貴州省及河南省分別各佔一所學校。
 - (b) 本集團計劃在各方擴充學校網絡，並預計於二零一九年開設7所K-12學校及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每年開設最多10所K-12學校。
- (iii) 南苑建築就本集團開發中新學校將予提供的建設工程而產生的預計服務費，已計及預期通脹及開發成本增加。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經調整年度上限不應詮釋為本公司對本集團未來收益的保證或預測。

內部監控

本集團將採取多項措施保障獨立股東利益。該等措施包括採用獨立機制管理及監察本公司篩選有意競標者的程序，其中為了遵照有關法律及法規審閱標書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篩除不適合標書，將會成立內部標書審閱委員會，其成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向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將會每年審閱新學校建設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查核並確認（其中包括）有否遵循定價條款及有否超出相關經調整年度上限。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建議內部監控制度足以確保新學校建設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其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者向本公司提供的條款。

有關訂約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成立於二零零二年，為中國西部地區領先的民辦教育服務提供商。我們主要從事提供K-12教育服務，輔以專為K-12學生及學前班兒童而設的培訓服務。我們為中國西部地區最大K-12民辦學校營運機構之一。

南苑建築

南苑建築於二零零零年六月成立，由天立控股全資擁有，主要在中國從事建設住宅項目及學校綜合區。

上市規則的涵義

羅實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我們的控股股東羅實先生連同其聯繫人於本公告日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41.98%權益。羅實先生控制天立控股合共約74.35%的投票權。根據第14A.07條，由於天立控股為羅實先生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南苑建築由天立控股全資擁有，因此南苑建築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新學校建設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建議經調整年度上限，由於上市規則下最少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新學校建設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倘本公司與南苑建築就各學校建設項目訂立單獨協議，本公司將竭力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適用規定。

董事會之確認

董事（不包括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方確立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因於新學校建設框架協議中擁有權益而放棄投票的羅實先生）認為新學校建設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新學校建設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表達彼等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由於在新學校建設框架協議中擁有權益而放棄投票的羅實先生除外）亦相信，就新學校建設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訂定的經調整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董事羅實先生為南苑建築的控股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被視為於新學校建設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其已於董事會相關決議案中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其他董事概無於上述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利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學校建設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經調整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就此根據上市規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預期載有（其中包括）(i)新學校建設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經調整年度上限其他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經調整年度上限」	指	本公告所載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新學校建設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經調整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指	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73）；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本公司透過合約安排在中國控制的實體；
「香港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向獨立股東就新建設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經調整年度上限提供意見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廖啟宇先生、楊東先生及程益群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新建設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經調整年度上限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羅實先生、其各聯繫人及於新建設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經調整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利益的所有其他股東以外的股東；
「南苑建築」	指	瀘州市南苑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關連人士天立控股全資擁有；
「新學校建設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南苑建築就向中國營運實體提供建設服務而訂立的新協議；
「中國營運實體」	指	本集團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學校及實體的統稱；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
「學校建設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南苑建築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就向中國營運實體提供建設服務而訂立的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及
「天立控股」	指	神州天立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原名神州天立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天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羅實

中國，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羅實先生；執行董事楊昭濤女士及王銳先生；非執行董事田畝先生及沈金洲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啟宇先生、楊東先生及程益群先生。